附件3

**深圳市建筑工务署**

**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申报资料**

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加盖公章）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 系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录

[表1-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 19](#_Toc126522895)

[表1-2 材料](#_Toc126522896)[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 21](#_Toc126522896)

[表2 供应商简介 23](#_Toc126522897)

[表3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基本情况评价表 24](#_Toc126522898)

[证明材料3.1：企业基本信息证明 26](#_Toc126522899)

[证明材料3.2：申报产品年销售额证明 27](#_Toc126522900)

[证明材料3.3：申报生产工厂的厂房建筑面积证明 28](#_Toc126522901)

[表4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产品性能评价表 29](#_Toc126522902)

[证明材料4.1：申报产品性能证明 30](#_Toc126522903)

[表5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 31](#_Toc126522904)

[证明材料5.1：生产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32](#_Toc126522905)

[表6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评价表 33](#_Toc126522906)

[证明材料6.1：原材料检测能力及成品检测能力资质证明 34](#_Toc126522907)

[证明材料6.2：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 35](#_Toc126522908)

[表7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 36](#_Toc126522909)

[证明材料7.1：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证明 37](#_Toc126522910)

[证明材料7.2：与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38](#_Toc126522911)

[证明材料7.3：产品开发能力 39](#_Toc126522912)

[表8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评价表 40](#_Toc126522913)

[证明材料8.1：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 41](#_Toc126522914)

[证明材料8.2：认证情况证明文件 42](#_Toc126522915)

[表9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产品应用情况评价表 43](#_Toc126522916)

[证明材料9.1：项目应用证明 45](#_Toc126522917)

[表10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评价表 47](#_Toc126522918)

[证明材料10.1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48](#_Toc126522919)

[证明材料10.2：售后服务体系 49](#_Toc126522920)

[证明材料10.3：申报企业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50](#_Toc126522921)

[证明材料10.4：申报产品供货来源及质保材料 51](#_Toc126522922)

[附件一 56](#_Toc126522923)

[表1-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 56](#_Toc126522924)

[表1-2 材料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 58](#_Toc126522925)

**[法定代表人证明书](#_Toc126522926)** [60](#_Toc126522926)

**[法人授权委托书](#_Toc126522927)** [61](#_Toc126522927)

表1-1 材料设备制造商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制造商名称 |  |
| 公司性质 | □ 国企 □ 股份制 □私企/集体 □中外合资 □外商独资 □ 其它 |
| 制造商地址 |  |
| 主营产品 |  |
| 材料设备类别 | □结构用材 □建筑装饰材料□强电 □弱电□暖通、空调 □给排水、消防 |
| 产品品牌名称 |  | 品牌LOGO |  |
| **产品生产地址** | 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销售负责人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销售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其他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公司传真号码 |  |
| 制造商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 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
| 制造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| □有 □无 |
| 制造商税务登记证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完税证明 | □有 □无 |

**注：如该产品有多个生产工厂，应在生产地址处列明为深圳地区项目供货的生产工厂。**

表1-2 材料设备代理商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理商名称 |  |
| 公司性质 | □ 国企 □ 股份制 □私企/集体 □中外合资 □外商独资 □ 其它 |
| 代理商地址 | 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销售负责人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销售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其他业务人员** |  | 岗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社保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公司传真号码 |  |
| 主营产品 |  |
| 材料设备类别 | □结构用材 □建筑装饰材料□强电 □弱电□暖通、空调 □给排水、消防 |
| 产品品牌名称 |

|  |
| --- |
|  |

 | 代理品牌LOGO |  |
| 产品生产地址 |  |
| **产品制造商名称** |  |
| 代理商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 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 | □有 □无 |
| 代理商组织机构代码证 | □有 □无 |
| 代理商税务登记证 | □有 □无 |
| 近三年完税证明 | □有 □无 |

表2 供应商简介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供应商概述（发展历程、厂房面积、业务范围、主要设备等介绍）** |
| **二、供应商主营产品**1. 产品1：
2. 产品2：
 |
| **三、旋流风口、喷口相关产品**1、产品系列1： 2、产品系列2： 3、产品系列3： 2、产品系列4：  |
| **四、旋流风口、喷口应用情况（按近三年工程应用量大小排序，同时填报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使用情况）**1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2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3、项目名称： 使用时间 用量 合同额 |
| **五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信息**（不够可加页） |

表3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基本情况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企业基本情况** | **13** |  |  |  |
| 1 | 企业注册资金 | □注册资金≥0.6亿元 | 2 |  | 营业执照等（按照申报时汇率计算）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0.3亿元≤注册资金＜0.6亿元 | 1 |
| □注册资金＜0.3亿元 | 0.5 |
| 2 | 申报品牌产品生产时间 | □生产时间≥15年 | 2 |  | 申报品牌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等。 | 截止日期：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。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* □10年≤生产时间＜15年
 | 1 |
| □生产时间＜10年 | 0.5 |
| 3 | 申报产品年销售额 | □近3年产品销售额≥1亿元 | 2 |  | 申报企业出货清单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。 | 单选 |
| □0.3亿元≤近3年产品销售额＜1亿元 | 1 |
| □近3年产品销售额＜0.3亿元 | 0.5 |
| 4 | 申报的生产地的厂房建筑面积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0m2 | 2 |  |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。若申报产品为OEM生产，需提供0EM生产商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。 | 建筑面积以申报产品的生产地址为准。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5000m2≤建筑面积＜10000m2 | 1 |
| □建筑面积＜5000m2 | 0.5 |
| 5 | 申报产品属性 | □申报产品为申报供应商自主生产 | 5 |  | 1、自主生产企业提供申报企业生产设备采购发票2、OEM提供双方盖章的委托协议证明 | 申报供应商与OEM等生产合作工厂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。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申报产品为申报供应商OEM生产 | 0.5 |

证明材料3.1：企业基本信息证明

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注册商标证书、ODM协议、代理商授权证明资料等。

证明材料3.2：申报产品年销售额证明

申报企业需提交申报产品近3年的出货清单、销售合同、申报产品销售发票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。

证明材料3.3：申报生产工厂的厂房建筑面积证明

申报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表4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产品性能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二** | **产品性能** | **8** |  |  | 参照《通风空调风口》（JG/T 14-2010） |
| 1 | 申报产品的静压损失 | □静压损失≤100%额定值 | 2 |  | 自我申明，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，接受监督抽查 | 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，单选。 |
| 2 | 申报产品的射程 | □射程≥100%额定值 | 2 |  | 自我申明，提供相关测试报告，接受监督抽查 | 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，单选。 |
| 3 | 申报产品的噪声性能 | □A声级噪声≤额定值 | 2 |  | 自我申明，提供相关测试报告，接受监督抽查 | 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，噪声额定值需满足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10K121风口选用与安装》，单选。 |
| 4 | 申报产品的尺寸偏差 | □边长尺寸、对角线偏差/直径尺寸偏差≤30%允差要求 | 2 |  | 自我申明，提供相关测试报告，接受监督抽查 | 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CNAS与CMA资质。（边长尺寸、对角线偏差仅考察矩形风口，直径尺寸偏差仅考察圆形风口） |

证明材料4.1：申报产品性能证明

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，检测报告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等。

表5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生产设备设施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三** | **生产设备设施** | **10** |  |  |
| 1 | 框架生产设备先进性 | □具有业内国际领先的精密切角机 | 5 |  | 提供申报企业设备照及相关说明文件（中文）。 | 单选。 |
| □具有半自动切角机 | 3 |
| □有手动切角方式 | 0.5 |
| 2 | 百叶生产设备先进性 | □具有全自动冲断设备 | 5 |  | 提供申报企业设备照及相关说明文件（中文）。 | 单选。 |
| □具有半自动冲断设备 | 3 |
| □具有手工冲断设备 | 0.5 |

证明材料5.1：生产设备设施证明文件

提供企业每年中文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。

表6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四** | **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** | **18** |  |  |
| 1 | 原材料检测能力 | □具有来料检验细则并运行有效 | 3 |  | 提供来料检验文件、记录 |  |
| 2 | 成品检测能力 | □具有成品检验细则并运行有效 | 3 |  | 提供成品检验文件、记录和相关设备计量证书。 | 多选。 |
| 配备成品检验的相关设备 | □风量检装置 | 1 |  |
| □漏风率测量装置 | 1 |
| □噪声仪 | 1 |
| □其他（需列出并说明用途） | 1 |
| 3 | 实验室能力 | □有气流模拟实验室 | 8 |  | 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照片、实验室认证证书、检测视频记录及实验室测试软件界面。 | 若无则不选 |

证明材料6.1：原材料检测能力及成品检测能力资质证明

企业提供来料检验文件、记录；成品检验文件、记录和相关设备计量证书等。

证明材料6.2：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

企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照片、实验室认证证书、检测视频记录及实验室测试软件界面等。

表7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五** | **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** | **11** |  |  |
| 1 | 产品开发能力 | □申报产品有选型计算能力 | 3 |  | 提供申报企业选型计算软件或相关选型计算能力。 | 若无则不选。 |
| □有防凝露凝结水的产品或设计 | 3 | 提供申报企业相关产品说明或设计说明。 | 若无则不选。 |
| 2 | 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| 国家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1分） | 5（此项最高得5分） |  | 主编或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行业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8分） |
| 地方标准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1项0.5分） |
| 3 |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| 发明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发明专利1项1分）  |  | 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实用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实用专利1项0.5分,满分1分）；  |
| 外观专利数量：\_\_\_\_\_项（外观专利1项0.1分,满分0.5分）； |

证明材料7.1：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证明

1．标准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**标准编号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可自行添加行数。**

2．标准

（附上标准首页与前言页，标准编写或起草人须出标企业名称）

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标准）

证明材料7.2：与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

1．专利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利名称** | **专利号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可自行添加行数。**

2．专利

（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）

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）

证明材料7.3：产品开发能力

企业提供选型计算软件或相关选型计算能力证明文件；提供相关产品说明或设计说明等。

表8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六** | **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** | **9** |  |  |
| 1 | 申报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| 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| 1 |  | 1.证书复印件等2.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| 1 |
| □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或ISO45001认证 | 1 |
| 2 | 申报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运行时间 | □运行时间≥10年 | 2 |  |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证明 | 截止日期：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。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5年≤运行时间＜10年 | 1 |
| □运行时间＜5年 | 0.5 |
| 3 | 申报供应商的价格管理体系 | □具备价格管理文件 | 1 |  | 提供价格管理文件 | 多选。 |
| □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统一、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| 1 | 产品价格目录等 |
| 4 | 产品相关认证证书 | 国内认证：\_\_\_\_\_（每项0.5分）国际认证：\_\_\_\_\_（每项0.5分） | 此项最高得2分 |  | 认证证书等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
证明材料8.1：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证明

需提供最新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，提供价格管理文件及相关产品价格目录。

证明材料8.2：认证情况证明文件

提供申报企业认证证书。（只提供与申报供应商及申报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）

1．认证证书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认证证书名称 | 发证机构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
**………**

2．认证证书扫描件

表9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产品应用情况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七** | **产品应用情况** | **17** |  |  |
| 1 | 申报品牌在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应用情况 | □应用于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，项目数量：\_\_\_\_ 项，项目名称： （1项得1分）□应用深圳市重大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，项目数量：\_\_\_\_ 项，项目名称： （1项得0.5分） | 5（此项最高得5分） |  | 1.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以相关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2.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深圳市发改部门官网公示的数据为准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3.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。项目不可重复计分。多选 |
| 2 | 申报品牌在公共建筑项目的应用情况 | □应用于地标性建筑（超过200米高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）项目情况（与申报产品相关）。项目数量：\_\_\_\_\_\_个，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1项得1分） | 5（此项最高得5分） |  | 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
| □应用于机场、体育馆、艺术场馆、会展中心、通关口岸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有关的\_\_\_\_\_份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（人民币）的供货合同（与申报产品有关）。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\_ （1份合同得0.5分） | 5（此项最高得5分） | 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。 |
| 3 | 客户的质量与服务反馈情况 | □近3年内，申报品牌的产品没有发生客户质量与服务的投诉的。 | 2 |  | 提供价格管理文件产品价格目录等 |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相关情况将予以公示，未如实提供情况的申报企业将被取消申报资格。需核计。 |
| □近3年内，申报品牌的产品存在被客户投诉的情况。 | 0 |

证明材料9.1：项目应用证明

项目信息表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签订时间（格式：年\月\日） | 符合条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□应用于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□应用于深圳市重大项目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关键页与供货清单） |
|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深圳市重大项目等证明： |
| 2 |  |  | □应用于地标性建筑（超过200米高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）项目□应用于机场、体育馆、艺术场馆、会展中心、通关口岸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（合同金额超50万元） |
| 项目证明材料（附上合同关键页与供货清单） |
| 地标性建筑（超过200米高的高层或单体计容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）项目证明： |

注：（1）表格可自行添加行数；

（2）符合条件可选：①应用于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工程项目；②应用于深圳市重大项目；

（3）项目应与申报产品（即旋流风口、喷口）相关；

（4）项目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，该项目不计分；

（5）同一项目，不重复记分；

（6）若合同为代理商签订，须在合同（附上供货清单）中体现供货产品为申报品牌。未能体现关联性，则该项不计分。

表10 旋流风口、喷口供应商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评价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分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企业报名****提供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八** | **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** | **14** |  |  |  |
| 1 |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| □位于深圳市（含深汕合作区） | 2 |  | 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、营业执照等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位于珠三角地区（不含深圳市）  | 1 |
| □其他地区 | 0 |
| 2 | 售后服务体系 | □具备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| 1 |  | 相关人员清单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。 | 多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售后服务记录文件具有可追溯性 | 1 |  |
| □售后服务人员为申报企业员工的 | 1 |  |
| □售后服务外包的 | 0 |
| □售后专业技术人员≥2人 | 1 |  |
| □售后专业技术人员1人 | 0 |
| 3 | 响应时间 | □响应时间≤6小时  | 3 |  | 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等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6小时＜响应时间≤12小时 | 2 |
| □12小时＜响应时间≤24小时 | 1 |
| □响应时间＞24小时 | 0 |
| 4 | 供货来源 | □厂家直销 | 2 |  | 1.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；2.代理商授权书等。 | 单选，需核计。 |
| □一级代理商直销 | 1 |
| 其他 | 0 |
| 5 | 供货周期 | □申报产品供货周期管理文件 | 1 |  | 企业供货周期文件或说明，提供相关承诺函。 | 多选 |
| □申报产品供货周期表 | 1 |  |
| 6 | 产品溯源 | □申报产品或其包装上有条形码或二维码可追溯产品相关信息 | 1 |  | 条形码或二维码照片及说明 | 若无则不选 |

证明材料10.1：售后服务机构信息

1.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：
2.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：
3.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：
4.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电话：
5. 售后服务机构照片：
6. 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：
7. 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机构地址房屋租赁证明材料：
8. 企业售后质保期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书：

证明材料10.2：售后服务体系

1. 售后服务制度文件。
2. 售后服务运行记录（2021年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）。
3. 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二维码材料（如需专用扫码软件的请一并提供扫描软件程序下载方式）或相关信息材料扫描件。

证明材料10.3：申报企业售后服务证明文件

提供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

证明材料10.4：申报产品供货来源及质保材料

1.提供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等或代理商授权书等。

2.旋流风口、喷口销售彩页盖章文件或公司盖章承诺书。

3.提供申报产品供货管理文件及周期表。